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预案差异情况对比表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现就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内容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一）因海兰劳雷股东内部调整，交易方案减少交易对方扬子江船厂，但未减少拟收购的交易标的，此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制作重组预案时，尚未完成对海兰劳雷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补充完善了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三）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在重组预案的基础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前期尽调的结果进行了补正。

（四）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重组预案未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的主要差异内容

根据重组报告书的章节顺序，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的主要差异列示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及标题号	与预案差异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根据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进行补充披露。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分红情况调整发行价格，根据交易对方调整的情况，更新相关发行数量。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更新相关计算财务指标。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等，更新了重组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汇总披露交易相关方重要承诺。
十二、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补充披露本次方案调整的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调整。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更新了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根据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更新作价，根据上市公司分红情况调整发行价格，根据交易对方调整情况更新相关发行数量。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2、根据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等，更新了重组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第二节上市公司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更新第一大股东增持后的持股比例。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报数据，更新上市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和财务指标。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主要资产、负债与对外担保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等相关财务数据。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行业主要法规和政策。 2、更新、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主要产品和服务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 3、更新补充及更新披露前五名客户情况、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和财务指标。
九、交易标的涉及的其他事项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剥离物探业务的相关情况。
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更新作价，上市公司分红情况调整发行价格，更新交易对方调整情况，更新相关发行数量。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比较	1、根据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等，更新了重组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2、根据审计报告，更新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股权评估概述	根据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更新及补充披露。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更新及补充披露。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补充披露。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补充披露。
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根据重新签订的协议，更新本次交易合同主要的内容。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补充披露。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审计报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补充披露。
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补充披露。
第十三节其他重大事项	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补充披露。
第十四节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	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补充披露。
第十五节相关中介机构	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补充披露。
第十六节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补充披露。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补充披露。
----------	--

三、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的差异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认定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

证监会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告《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审核要求明确如下：

“一、关于交易对象

（一）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二）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二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关于交易标的

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对交易标的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二）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二）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的差异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仅减少了交易对方扬子江船厂，但未减少拟收购的交易标的，因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预案差异情况对比表》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刘元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苗

王淼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月 日